附件2

吕梁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主要职责 |
| --- | --- |
| 指挥长 | 分管副市长 |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供水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救援行动，协助指挥长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
| 副指挥长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
|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
|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
| 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
|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
| 成员单位 | 市委宣传部 | 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市委网信办 | 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根据指挥部工作指令安排，组织属地新闻网站及新闻媒体统一发布事件相关信息。 |
| 市城市管理局 | 负责承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省应急厅、省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市应急管理局 | 协调、调动各类救援队伍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 市水利局 | 负责协调做好供水水源供给保障工作；参与城市供水水源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调查取证；参与供水水源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生态恢复等后期处理工作。 |
| 市公安局 | 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
| 市住建局 | 参与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做好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持和协调服务工作。 |
| 成员单位 | 市发改委 | 负责落实市应急指挥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打击突发事件后囤积物资、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
| 市气象局 | 负责对天气气候、雨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适时发布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测、预报。 |
| 市卫健委 |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
| 市财政局 | 负责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和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及时支付经市应急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突发事件评估等相关费用，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做好应急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组织、指导饮用水源地水质污染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
| 市交通局 | 负责保障相关公路的畅通及相关公路设施的损坏修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 |
| 市人社局 |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
| 成员单位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 | 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负责其职责范围内通信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应急指挥通信畅通。 |
| 市工信局、通联办 | 负责协调市铁塔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
|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山西地电吕梁分公司 |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组织电力专业救援。 |
| 武警吕梁支队 |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负责组织所属队伍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 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 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